

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___(单位名称)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____的____(项目名称)淳化县铁王镇北街雨水管网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淳化县铁王镇北街雨水管网提升项目,属于(建筑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中天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3人,营业收入为2013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3.18万元,属于___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人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称(盖章): 陕西中天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